

美國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



美國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, 50 U.S.C. §1701-1708, 下稱IEEPA) 是美國總統針對國際經濟局勢，進行多種經濟交易相關限制之法源依據—只要外來任何威脅造成美國家安全、外交政策或者經濟出現隱憂，美國總統即可按IEEPA依職權調查、管制或限制「任何與特定國家的外國匯兌交易、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任何涉及該國利益的信貸移轉或支付、輸入或輸出外幣或證券；亦可凍結與特定國家或該國人民有關的財產權」。1979年，卡特總統 (Jimmy Carter) 援引IEEPA因應伊朗人質危機 (Iran Hostage Crisis)，係迄今最長時間的經濟制裁 (sanction)；2001年的911空襲事件之後，美國國會大幅擴張IEEPA，同時制裁阿富汗 (Blocking Property and Prohibiting Transactions with the Taliban)。近期的中美貿易戰中，IEEPA亦扮演重要角色。舉例而言，2019年5月15日，美國總統川普 (Donald Trump) 即以IEEPA發布〈行政命令：保護資訊通訊技術及服務之供應鏈〉(Executive Order on Securing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Supply Chain)，並於翌日將華為及其遍布26國的68間子公司列入《出口管制規則》(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, EAR) 之管制名單。

美國憲法起草時，並無談及緊急權力 (emergency powers) 之概念，所以在過去的兩個世紀，美國總統僅能個案處理 (ad hoc) 緊急狀況，國會再後續追認。20世紀以降，美國開始出現緊急權力模式—透過國會立法，將原應由國會代表人民行使的權力 (delegated powers) 授予總統在緊急狀況下直接行使。復有1976年的《國家緊急法》(National Emergencies Act, 下稱NEA)，而1977年通過的IEEPA即是依NEA為法源所設。當美國總統行使IEEPA，必須遵守NEA：立即向國會發送緊急命令公告，並且將之發布於聯邦公報 (Federal Register)，總統亦須闡明其發布該緊急命令所援引之法源依據。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中，公權力對於私經濟的介入，則可溯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的《1917年對敵貿易法》(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of 1917)，當時出現始料未及的經濟動員 (economic mobilization) 與制裁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🔗 [Executive Order on Securing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Supply Chain](#)
- 🔗 [Entity List](#)
- 🔗 [50 U.S. Code Chapter 35 –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](#)

相關附件

- 🔗 [The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: Origins, Evolution, and Use \[pdf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—全盤掌握資金、控制權、稅務
-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—併購的教戰守則
-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—專利申請與授權實務
-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—核心技術保護與營業秘密管理
- 【第一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一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二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二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
朱翊瑄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09月

文章標籤

 推薦文章